**东安县妇计中心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单位机构、人员情况**

本单位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现有在职职工100名，其中，在职在编76名，临时聘用人员24人，退休人员33人。

1. **妇计中心的主要职责**

 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妇幼保健服务，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，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，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。负责指导和开展本县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，组织实施本县母婴保健技术培训，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，并提供技术支持。负责本县孕产妇死亡、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、出生缺陷监测、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、统计、分析、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。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，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、产前筛查、新生儿疾病筛查、助产技术服务、产前诊断、产科并发症处理等。

**3、2017年重点工作计划**

降消项目：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，全县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7/10万以内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6.84‰；孕产妇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：全县孕产妇艾、梅、乙检测率100%，2017孕产妇孕期（28）周前艾、梅、乙免费检测率达85%，感染儿童用药率达95%；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普查：坚持面向农村，提升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和农村妇女“两癌”防治知识知晓率，全县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普查5000例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：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完成4604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任务。

 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**

**1、2017年预算支出规模**

**（1）预算资金情况**

2017年年初预算1435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1435万元，基本支出1435万元。

**（2）整体支出使用范围、方向和内容**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，基本支出143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10.4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713.65万元,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20.23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90.67万元。

**2、2017年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17年收入预算1435万元，2017年支出决算1435万元，工资福利支出610.45万元，同比增加105.76万元，同比增加20.96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04.32万元，同比减少109.75万元，同比减少12%；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20.23万元，同比增加3.99万元，同比增加24.57%。

**二、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**

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：人员经费支出630.68万元、日常办公经费804.32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，办公用品及药品及卫生材料的购买，和其他日常办公的正常开支。本年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1435万元，2017年基本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管理执行情况**

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1.954万元，同比减少1.22万元，同比减少38.46%.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支出；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，同比减少1.16万元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1.954万元，同比减少0.06万元，同比减少3.05%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**

我们严格预算管理，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，修改完善了《机关财务管理规定》《财产管理规定》《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规定》《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《会计核算制度》《厉行节约规定》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、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，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规范了收支行为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，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：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，确定评价指标细则；第二阶段为自评：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，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，并初拟评价结果；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，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，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从上表反映出：2017年收入预算支出1435万元，支出决算143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630.68万元，日常办公经费804.32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，办公用品及药品及卫生材料的购买，和其他日常办公的正常开支。本年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1435万元，2017年基本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。

**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提升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在日常管理工作之外，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；为提高日常工作效益，严格落实医疗管理核心制度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。

财务管理制度基本规范。主要从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和监管等制定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等。

根据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经济效益评价**

**1.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**。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≦100%；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1.22万元。

**2. 预算执行控制较好。**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；预算完成率达到100%，预算控制较好，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；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。

**3.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**。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。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%；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较好，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万元，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1.95万元，同比减少7.05万元，同比减少78%.具体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.95万元，同比减少0.06万元，同比减少3.05%。

（1）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%。

（2）管理制度健全。我们严格预算管理，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，修改完善了《机关财务管理规定》《财产管理规定》《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规定》《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《会计核算制度》《厉行节约规定》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、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，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规范了收支行为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（3）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。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、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费用开支有标准、有预算，正确核算收入、税金、利润及利润分配。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（4）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，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
**（二）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**

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，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，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，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，严守法律底线、纪律底线、道德底线。

**（三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**

2017年，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克服人手短缺、经验不足等种种困难，积极做好全县妇幼保健管理工作，在2017年民主测评中，满意度为100%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

年度支出列支不及时，记账不及时，办公费支出有所超支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。

**六、改正愿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**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**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推行预算“二上二下”方式，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**2. 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**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**3．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**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4．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**

东安县妇计中心

 2018年11月15日